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076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如有支(兼)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規定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支領各種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之退休(職、伍)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(職、伍)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，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(職、伍)給與為標準，扣除已領之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一次發給其餘額；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(職、伍)給與半數者，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(職、伍)給與之半數。」。
- 二、貴校需定期查驗已退休人員紀錄，如有符合上開規定人員，應改發一次退休金並送本局重行審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